

A.D. v. Greece

（孕期難民訴希臘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23/04/04 之裁判*

案號：55363/19

范秀羽**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政府方應證明救濟途徑於理論上及實務上均屬有效可得，且得提供原告有合理勝訴可能之救濟。
2. 有鑑於公約第 3 條權利之絕對性，儘管歐盟外圍國家面臨難移民日益增多之重大負擔，仍不能免除基於該條款之義務。
3. 公約第 3 條所禁止之不當對待，其嚴重程度應採個案相對性評估，考量如持續時間、對身心的影響等因素，並兼及受害者的性別、年齡和健康狀況等因素。

涉及公約權利

免於酷刑與不人道或有損人格尊嚴待遇之自由（人權公約第 3 條）、私人及家庭生活權（人權公約第 8 條）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程 序

1.-4. 原告為一名懷孕女性，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抵達薩摩斯島並居住於薩摩斯接待及身分中心（下稱 RIC）。於同年 10 月 23 日向本法院聲請暫時處置獲准。後原告在 11 月 4 日於薩摩爾普通醫院住院、於 7 日產下女兒，並於 11 日出院後，搬入薩摩爾島上一間民宿。11 月 22 日原告申請國際保護，並於次年 3 月 10 日遭相關單位移往希臘本土大陸。原告依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就其生活條件提請救濟。

事 實

I. 薩摩斯 RIC 的生活條件（原告主張版本）

5.-8. 原告陳稱，其於抵達時已有六個月身孕，且曾經歷數次流產。她先住在薩摩斯 RIC 外的帳篷中，無法使用衛浴設備。該帳篷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毀損後，她改住在 RIC 裡面的新帳篷中，但 RIC 的衛浴設備的清潔程度也令人堪慮。至於其所獲之醫療服務，則是僅曾與助產士會面兩次。同年十月發生暴力衝突與火災，原告因對擔憂自身安全與懷孕狀況，開始失眠。原告主張，適當住宿、衛浴設備與營養等其身為懷孕女性的特殊需求，都需要由接待者回應提供。

II. 薩摩斯 RIC 的生活條件（政府主張版本）

9.-12. 被告國政府陳稱，薩摩斯 RIC 是一處開放式住宿結構。由於人口過多，RIC 的居民已經在周遭建設起暫時的避難處所。在原告進入登記時，僅容納 648 張床的 RIC，已有多達 4,190 人居住。居住人口得自由使用薩摩斯 RIC 中的醫療與社會心理支援部門。在 RIC 內當時設有 35 個公共廁所，居民也能獲得食物、飲水及零用金。政府指出，在系爭事件發生時，希臘正面臨一波新的移民危機。接待系統當時因為難以滿足大量人口的特殊需

求，早已處於壓力狀態下，但是，在原告居住期間，其都已獲得適當的餐食與飲水，也迅速獲得醫療檢查。被告國政府進一步主張，由於當時大量人口到達，儘管原告的接待與生活條件並未完全按照接待措施的標準而提供，原告於其短暫居住 RIC 的期間並未遭受任何類型的虐待。在系爭時期中，RIC 的容納量能早已耗竭，而不可能將原告直接安置在該中心的任何住宿空間，儘管如此，原告的居住情形也在不到三個月內就已經調整到適宜的情況。

III. 第三方參加人

13.-16. 聯合國難民署與國際捍衛兒童組織荷蘭分部，作為第三方參加人，也提出對 RIC 生活條件的觀察。聯合國難民署指出，在庇護住所、醫療協助與清潔衛生上，一直都有過度擁擠與不滿足服務的狀況。2019 年 9 月，大約搭建了 85 個帳篷在 RIC 旁邊的森林裡，由於該處欠缺電源及洗浴設備，對於住在當地的人來說構成嚴重困境。大量降雨也導致帳篷及暫時庇護住所淹水。2019 年 11 月上旬，879 人住在 RIC 裡，但是有 5,323 人則住在帳篷與暫時庇護住所中，而且當中 2,300 人更是住在超出 RIC 官方幅員範圍之外的森林裡。所有延伸住宿區域都缺乏衛浴設備，而且 RIC 裡的設備也並非都能正常運作。另外，也沒有為具有特殊需求的人規劃特定區域。在懷孕後階段或高風險懷孕的女性一直都住在帳篷內危險且不潔的情況下。聯合國難民署認定，無論在薩摩斯 RIC 裡或是非正式安置區域裡，接待情形都與最低生活保障權的保障標準之間有所差異。國際捍衛兒童組織荷蘭分部則是表示，孕婦及孩童的生活情況已不符合人性尊嚴之要求。

IV. 關於薩摩斯 RIC 情況的報告

A. 歐洲理事會人權專員

17. 歐洲理事會人權專員敦加米亞托維奇(Dunja Mijatović)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希臘五天訪問之後，就 RIC 的情況表達如

下意見：

「包括尋求庇護者在內的移民，他們在希臘愛琴海島嶼上的處境在過去 12 個月中急遽惡化……在我所拜訪的擁擠難民營中，嚴重缺乏醫療護理和衛生設施。人們要排隊數小時，才能獲得食物和使用難得可用的廁所。在薩摩斯，許多家庭在陡峭的山坡上敲碎石頭，以便尋求空間建造由他們自行伐木搭建而成的臨時避難所。這已不再像是在接待尋求庇護者，而是已經變成一場為求生存的掙扎……主管機關必須增強當地醫院的能力，在營區內設立臨時醫療設施，並增加島上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以提供移民和當地居民應有的醫療護理。另外，還需要採取其他更有應急功能的務實措施，例如改善食物派發，提供更多的洗浴設施和廁所等。」

B. 歐洲理事會議會大會

18. 在 2019 年的第 2280 號決議中，大會肯定希臘主管機關將所有已識別的弱勢人群從島嶼中心轉移到希臘本土的努力。然而，莫里亞(Moria)、萊斯博斯(Lesbos)和薩摩斯的瓦提(Vathy)中心的情況仍然令人憂心，因為大量人員被安置在帳篷中，衛生設施與食物分配不足、醫療服務欠缺，入夜之後安全問題則特別明顯，該決議內容也指出上述中心內暴力和犯罪率極高。

C. 希臘國家人權委員會(GNCHR)

19.-20. GNCHR 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和 21 日對薩摩斯 RIC 及其周邊臨時營地進行現場訪問後，作出「接待系統已經崩潰」的結論。根據 GNCHR 和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ENNHRI)在 2021 年 5 月所發布關於邊境移民人權狀況的報告，薩摩斯 RIC 原本是設計容納人數為 648 人，但截至 2020 年 1 月為止，該中心及其周邊（包括貨櫃、帳篷和臨時棚屋）的人數已達到 7,208 人。尋求國際保護者在申請處理期間，被迫忍受惡劣甚至沒有尊嚴之生活條

件，歷時數月甚至數年。更由於主管機關未掌控 RIC 外大部分非正式營地，安全事件頻繁發生，例如：社區間的暴力衝突和傷害、人口販子或其他組織團體的敲詐、由於擅闖森林土地等原因引發火災、對婦女和未成年人的性侵害、家庭暴力和人口販賣事件等等。此外，由於人手不足以及缺乏如口譯等服務和藥品短缺，在健康和心理服務提供上有嚴重缺口，故而營地居民飽受疾病等健康問題困擾。根據 GNCHR 訪問時所獲資訊，RIC 登記有 330 名無依兒童，其生活環境不妥，而且經常露宿戶外。

判決理由

I. 疑似違反《公約》第 3 條和第 8 條

21. 本法院裁示將依《公約》第 3 條審理原告之主張。

22. 被告國政府辯稱，因原告未向主管機關或國內法院提交任何書面請求，因此尚未窮盡國內救濟途徑。

23. 原告表示，政府所言僅是理論上的救濟途徑。她指出，主管機關已獲知她的個案情況，而對完全依賴接待國之人士，《公約》第 3 條並未要求必須事先提交書面請求。

24. 本法院重申，窮盡國內救濟途徑的規則，應該以彈性而非僵化的方式解釋適用。主張救濟途徑未窮盡的被告國政府必須證明，其所稱救濟途徑於系爭時間內於理論及實務均屬有效，即該救濟途徑具有可及性，並且能就原告之請求提供救濟，同時也有合理之勝訴可能性（參見 *Selmouni v. France* [GC]，案號 25803/94，第 76-77 段，ECHR 1999-V）。

25. 有鑑於被告國政府並未提供相關判決先例，而且原告的

住宿需求早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即已為主管機關所悉，但卻直到 2019 年 11 月 11 日才獲得解決（見第 1 段和第 3 段），所以政府之異議應予駁回。

26. 本法院裁示，就《公約》第 35 條第 3 款(a)項而言，系爭請求並非顯然無據，亦未因其他原因而應不予受理。因此，應予受理。

27. 原告表示，其身為孕婦的特殊需求未於 RIC 的接待設施中獲得滿足。

28. 被告國政府陳稱，系爭情狀之嚴重程度，並未達到《公約》第 3 條所規範之範疇。

29. 關於實體部分，本法院已經獲悉，位處歐盟外圍的邊界國家正面臨由於移民和尋求庇護者日益增多所致的重大困難。本法院並未低估此等情況對相關國家所造成之負擔與壓力（參見 *M.S.S. v. Belgium and Greece* [GC]，案號 30696/09，第 223 段，ECHR 2011）。

30. 然而，有鑑於第 3 條所保障權利的絕對性，上述情況並不能免除國家基於該條款之義務（見 *Khlaifia and Others v. Italy* [GC]，案號 16483/12，第 158 段和第 184 段，2016 年 12 月 15 日）。

31. 根據本法院長久以來已確立的判決先例，不當對待必須達到一定的最低之嚴重程度，才會落入第 3 條的範疇。此程度之評估為相對性評估，取決於個案的所有情狀，主要因素例如：對待的持續時間、其對身心的影響，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兼及考量受害者的性別、年齡和健康狀況。

32. 關於尋求庇護者其生活條件之一般原則，本法院已於 M.S.S. v. Belgium and Greece(同前註，第 251-253 段)、Khlaifia and Others v. Italy(同前註，第 158-161 段)和 R.R. and Others v. Hungary (案號 36037/17，第 64 段，2021 年 3 月 2 日) 中論結，於茲不贅。

33. 關於孕婦生活條件之一般原則以及遭受不當對待的持續時間，本院於 Mahmudi and Others v. Greece (案號 14902/10，第 70 段，2012 年 7 月 31 日) 和 R.R. and Others v. Hungary (同前註，第 64-65 段) 中亦已論結。

34. 本院察知，原告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居住在薩摩斯 RIC，即共歷時約兩個半月（參見第 1 段和第 3 段）。於此期間內，原告正處於懷孕晚期，因此需要專門照顧。

35. 本法院理解到，在訪視 RIC 後，歐洲理事會人權專員表示，薩摩斯的情況已經變成「一場為求生存的掙扎」，並且應採取其他更應急的務實措施（參見第 17 段）。本法院也已審酌希臘國家人權委員會此一國家人權獨立諮詢機關在完成其薩摩斯監督性訪查之後，所提出的調查結果（參見第 19 段和第 20 段）。此外，聯合國難民署，在其所提出的第三方觀察意見中，除提及過度擁擠和在住所、醫療支持和衛生方面的不足（參見第 14-15 段）之外，更作出結論，認為 RIC 以及非正式居住區域的接待條件與最低生活保障權之要求不符。

36. 在這些情況下，並有鑑於各方之陳述和本院掌握之所有資訊，本院審認系爭情狀下，原告所遭受的對待，已逾越《公約》第 3 條所要求的嚴重程度門檻。

37. 爰此，本案具有違反《公約》第 3 條之情事。

II. 本法院規則第 39 條

38. 本法院指出，根據《公約》第 28 條第 2 項，本判決為終局裁判。爰此，根據第 39 條對被告國政府作成暫時處分，已無實益。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39. 原告請求 12,000 歐元(EUR)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請求 2,069.65 歐元以支付本院主要訴訟程序所生之成本與費用。

40. 被告國政府主張請求價額過高。

41. 本法院准許 5,000 歐元之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的請求，並附加可對其徵收之任何稅款。

42. 有鑑於本法院掌握之文書與上述結論，本院審認合理應准許之成本為 1,000 歐元，並附加可對原告徵收之任何稅款。

綜上所述，本法院判決：

1. 宣告系爭聲請應予受理；
2. 認定本案違反《公約》第 3 條；
3. 認定：
 - (a) 被告國應於三個月內支付以下款項予原告：
 - (i) 5,000 歐元（五千歐元），並附加可徵收之任何稅款，作為非財產損害賠償；
 - (ii) 1,000 歐元（一千歐元），並附加可對原告徵收之任何稅款，作為成本與費用；

(b) 自上述三個月期限屆滿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期間，上述款項應按歐洲中央銀行於遲延期間之邊際放款利率加三個百分點之利率計息；

4. 基於公正補償原則，駁回原告其餘請求。

本判決以英文作成，並於 2023 年 4 月 4 日根據本院規則第 77 條第 2 和第 3 款以書面布達。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Third Section Committee)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A.D. v. GREECE
App. No(s)	55363/19
Importance Level	3
Represented by	Ms M. Albert, Ms J. Fleischer, and Ms P. Masouridou
Respondent State(s)	Greece
Judgment Date	April/04/2023
Conclusion(s)	Violation of Article 3 -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rticle 3 - Degrading treatment) (Substantive aspect)
Article(s)	3
Separate Opinion(s)	No
Keywords	(Art. 3) Prohibition of torture 虐待之禁止 (Art. 3) Degrading treatment 有損人格尊嚴之待遇